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19〕24号

关于江苏常州金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州金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和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坞家 220kV 变电站至 110kV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75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1 回备用）架空线路长约 6.4km，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3 回备用）架空线路长约 1.1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长约 0.25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